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海龙乡振函[2023]82号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4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分配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指导意见并结合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实际情况，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研究审定，拟定对2024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合计1288万元进行如下分配：

一、分配中央资金100万元给城西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西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

二、分配中央资金371.200902万元给龙泉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新联韦公洋荷花规模化推广种植项目等6个项目，具体如下：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新联韦公洋荷花规模化推广种植项目分配70万元（该项目预算100万元，不足部分由2024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2.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丰香芋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分配

100 万元（该项目预算 15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3.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分配 75 万元（该项目预算 20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4.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分配 75 万元（该项目预算 20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5.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分配 50 万元（该项目预算 15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6. 2022 年龙泉镇永昌村委会儒让村道路拓宽建设项目（质保金）分配 1.200902 万元；

三、分配中央资金 197.855136 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等 4 个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分配 60 万元（该项目预算 25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2.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光荣村水利沟工程项目分配 70 万元（该项目预算 199.8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3.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民丰村委会村巷改造项目分配 60 万

元（该项目预算 199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4. 2021 年新坡镇仁南龙虾文山飞地养殖项目（质保金）分配 7.855136 万元；

四、分配中央资金 553.943962 万元给遵谭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等 5 个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分配 200 万元（该项目预算 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2.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农贸市场项目分配 200 万元（该项目预算 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3.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分配 80 万元（该项目预算 190.44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4.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分配 68.635147 万元（该项目预算 216 万元，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5. 2021 年遵谭镇群力村委会农业水利维修工程项目（质保金）分配 5.308815 万元；

五、分配中央资金 65 万元给龙桥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村巷道路项目（该项目预算 199 万元，不足部分

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妥否，请函复。

附件: 1.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8 次会议纪要〔2023〕16 号

2. 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 蔡钧, 联系电话 13687520023)